

昌乐县乡村振兴局 昌乐县财政局 文件

乐乡振字[2021]1号



昌乐县乡村振兴局 昌乐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

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明确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

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县乡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乡镇和村。

（三）坚持依规使用。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资金使用方向

1、产业发展资金。包括省级衔接资金 45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16 万元、绩效评价奖励 38 万元）、市级切块资金 436 万元，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

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切块下达给各镇（街、区），由各镇（街、区）按照各自确定的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

2、绩效评价奖励 129 万元、市派第一书记资金 300 万元、县级资金 360 万元，统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3、特惠保险。包括省级资金 76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县级资金 207.4 万元，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11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市县补助，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按照市县承担比例，待市级统一完成扶贫特惠保险招标后，将资金拨付中标单位。

4、雨露计划补助 38.4 万元。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0 年度秋季和 2021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补助。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县级制定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后，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下达的资金安排到镇（街、区）、落实到项目，各镇（街、区）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村。

（二）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

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项目方案编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街、区）、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将会同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大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各级衔接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情况，详见县乡村振兴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乐扶贫办字[2021]9号），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资金管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沟通。

昌乐县乡村振兴局

昌乐县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